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一一九次会议

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尔迪先生	(意大利)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日本	星野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弗里埃利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恐怖主义团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96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050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恐怖主义团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17/969)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主管联合国反恐办公室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奥黛丽·阿祖莱女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斯托克先生；以及意大利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负责人亚历山德罗·比安基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和斯托克先生分别在维也纳和里昂通过视频参加今天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7/969，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现在请沃龙科夫先生发言。

沃龙科夫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重要专题。我还要热烈欢迎教科文组织新任总干事阿祖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恐怖分子如今正在摧毁的不只是生命和财产，而且还有历史遗址和文物。其目标昭然若揭：破坏民族特性和国际法。因为遗产不仅是特定社区，而且也是整个国际社会认同感和凝聚力的来源，所以当恐怖主义团体把世界遗产场址作为目标时，这是对我们共同的历史根源

和文化多样性的破坏。此外，掠夺和非法贩运文物活动可导致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网络的现象。

因此，保护文化遗产已成为国际社会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在过去几年里有了很大提高。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确立了非法贩运文物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重要的是，这些决议规定，从1990年8月6日起，在全世界范围内暂停伊拉克文物的交易；2011年3月15日，在全世界范围内暂停叙利亚文物的交易。

安全理事会3月份通过的第2347（2017）号决议尤其侧重于文化遗产，强调保护文化遗产是一个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同样，大会在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的第70/291号决议中表达了对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从一些地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从贩运文化财产中获益的关切，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大会在第70/109号决议中谴责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场址的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古迹的行为”（大会第70/109号决议第3段）。

处理这些犯罪已经有了强有力的国际法律和框架。第2347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这两项公约都是在武装冲突以及和平时期通过落实行政、法律、军事和技术措施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文书。

其他重要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要求我们尽一切努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执行国际法律和规范框架。这种“整个联合国”的做法是有效行动的关键。我们需要更加注重调查、跨界合作和信息交流，让私营和公共部门的画家包括收藏者、画商、拍卖行和旅游部门参与，促进供应链的完整性，杜绝非法买卖文化财产。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机构间工作组，正利用宣传和能力建设援助，支持会员国努力遏制非法贩运活动。例如，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共同协助会员国保护文化遗产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我们还要求联合国各实体提出新的项目，并欢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出新的建议，说明我们可以如何最好地支持它们保护其文化遗产。

在联合国各实体的协助下，会员国正在加强其法律框架和刑事司法体系，并且加强协作，防止和应对针对其文化遗产的恐怖主义袭击。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做得更多。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随时准备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沃龙科夫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祖莱女士发言。我祝贺她获得任命，就职教科文组织，祝愿她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一切顺利。

阿祖莱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感谢古特雷斯秘书长关于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感谢主席国意大利召开这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自豪地与所有伙伴密切协作，支持秘书长起草报告。我要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裁监测组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合作。

第2347（2017）号决议的通过是一项重大突破，这证明现在产生了一种新的认识，即文化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应对冲突，而且还可以防止激进化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它代表了国际社会保护文化遗产方法上的转变。报告显示，第2347（2017）号决议已使各国通过了强有力的条例并加大力度记录、保存和保护处于险境的文化遗产。自4月份以来，在很短的时间内，29个会员国已经就新行动交流了信息，采取这些新行动是为了保护文化遗产、强化工具、培训专业人员、加强国际合作和分享信息。

安理会15个成员中有8个就在这些会员国之中，这表明保护文化遗产不仅重要，而且也是安全的必然要求。意大利组建了“团结一致保护遗产”工作队，并建立了规模最大的关于非法挪移的文化遗产数据库。法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其合作伙伴正在实施冲突地区保护遗产国际联盟基金倡议。日本、法国、斯洛伐克和俄罗斯联邦报告说，它们本国的被盗文物记录表明已经取得了新的进展，加拿大和俄罗斯的国家海关官员接受了关于文化财产进出口管制方面的培训。乌拉圭报告说，4月份在南方共同市场内设立了打击非法贩卖国际委员会，瑞典在其国家警察部队中设立了野生动植物和文化遗产犯罪部门。这些都是实施深刻变革的积极信号，但我们需要做得更多。

在阿拉伯地区的82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场址中，有17个因武装冲突而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伊拉克全国各地有100多处文化遗产场址遭到破坏。叙利亚所有6个世界遗产场址都受到严重影响，其中包括巴尔米拉和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著名的传奇之城——阿勒颇，这个城市现在已成为废墟。因此，我们必须在执行情况报告所概述的几个关键地区加大努力。

首先，我们必须提高对决议的认识，使各会员国都能加强执行决议。其次，我们需要为关于贩运路线和损害评估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便利。正因为如此，近几个月来，教科文组织派遣快速评估团到巴尔米拉、尼姆鲁德、阿舒尔，最近又

到摩苏尔，以确定紧急保护措施，对可能的修复工作进行评估。第三，必须为维和人员提供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并将此问题纳入维和授权和任务。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合作成功是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事例，可提供范例。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今天再次保证，教科文组织决心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政策建议。

(以法语发言)

执行第2347(2017)号决议，为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一些基本指导方针。第一，决不能忘记尊重文化多样性与人权的根本联系，这两者相互关联。最近的历史表明，人权的敌人也是文化多样性的敌人，我们必须用这个真理指导我们的行动。报告强调的第二个指导方针是，在保护文化遗产的问题上必须采用全面的做法。非法贩卖、破坏遗址、极端主义宣传和否定历史，是国际社会必须在总体战略中全面应对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首先必须加紧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的贩运活动。这也是我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及私营部门、拍卖行和古董商合作的意义所在。

其次，必须保护遗址，它们是有形的历史名胜，对民族凝聚和身份认同，进而和平生活之能力有重要意义。

第三而且根本的一点是，应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促进教育，提高认识，传播深植于这些遗产历史里的价值观，它们是促进对话和预防的杠杆。当极端分子宣传，声称必须摧毁巴尔米拉古城，因为它是罗马占领的象征，与叙利亚的民族属性格格不入时，人人都必须能够揭穿这些谎言，了解帕尔米拉的历史属性及其作为文化交叉口的作用。这就是博物馆、教育界利益相关者、出版商、历史学家和科学家的作用。他们有传播知识的核心作用，处在反对仇恨宣传，防止极端主义斗争的前沿。因此，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也是为民众提供公民意识教育和尊重他人教育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

们需要通过教育、文化、增强媒体素养和普及科学提高青年人的素养，这将是我们的成功之策。这一作用对于我们反对仇恨的教育和文化斗争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我谨向各国表明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决心。

近几个月的成果令人鼓舞，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作出裁决，谴责破坏廷巴克图陵墓，教科文组织帮助马里人民部分修复了该陵墓。我也欢迎法国和联合王国最近批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项议定书》，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我们必须进一步扩大这些规范性文书的覆盖范围。

我们也有机会通过新的数字技术获取知识和了解知识、遗产文献及评估损失的新潜力。

最后，这种全球意识已经促成了若干保护文化遗产的财政和政治倡议，教科文组织旨在为其该领域主要合作伙伴提供专门知识，成为执行这些倡议的主要机构。联合国赋予了我们这样做的能力和工具的以及国际合法性，第2347(2017)号决议则进一步加强了这些因素。我认为，通过将保护文化遗产纳入安全考量，特别是通过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安全理事会正在着力采用一种基于文化遗产、但又远远不仅如此的全球方针，以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归属感，及恢复和平后促进经济发展的可能性。我认为，这是我们可以为备受冲突之害的人民所做的有益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祖莱女士的重要通报。

我现在请费多托夫先生发言。

费多托夫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参加本次安理会重要会议。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在意大利担任主席时继续保持警惕，对必须制止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分子破坏、抢劫、贩运和出售文化遗产的问题给予重视。

诚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确认，我们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框架。我借此机会促请国际社会继续着重加强有效地执行几乎得到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协助会员国采用全面对策，制止从受影响的国家走私贩运被抢被盗文化财产的现象。

展望未来，我们需要进一步支持各国侦测发现被盗文化财产，以期摧毁犯罪网络。必须加强有关文物走私贩运案件调查、起诉和裁判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还必须努力，进一步交流有关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相关刑事案件的信息，这也包括与从事这方面斗争的国际组织分享此类信息。艺术品市场和博物馆应特别注意他们考虑购买或以其它方式接触到的文物的来源。各国政府可以帮助他们确保尽到这种注意责任。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伙伴合作充分合作，支持各国建设能力，提供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已经制订高级培训，使港口管制部门能够更有效的侦测发现和拦截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包括提供关于各地特有文物的专业知识和侦测发现藏有此类物品的货物的方法，以及刑事情报培训和支助。我们也继续支持反腐败和反洗钱行动，并提供技术援助，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非法出售文物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2014年大会通过《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为实施必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全面参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制定了一个援助工具，用以帮助实施这些准则。由意大利和约旦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编写的题为《保护文化遗产：人类的必需》的

小册子所列的重要行动清单，也仍然很有意义。我敦促所有会员国利用这些专家资源。

我们即使在欢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团体丢城失地的消息时，也必须抓住契机进一步加强努力，更好地维护各冲突地区脆弱的文化财产，并采取长期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通过走私从中牟利。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护珍贵的文化遗产永不流失。主席先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和技术援助能力，加之我们的驻外办事处网络随时听候调用，支持这方面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费多托夫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施托克先生发言。

施托克先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也祝贺教科文组织新任总干事奥黛丽·阿祖莱女士。

我发言首先要感谢主席国意大利，不仅感谢它在一个排得非常满的工作方案期间召开本次通报会，而且感谢它长期带头保护文化遗产。我感谢意大利大力支持和肯定国际刑警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并感谢有机会今天同其他各位尊敬的通报人一道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让我毫不含糊地呈述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一威胁的看法。武装冲突中毁坏和贩运文化遗产是严重的跨国犯罪，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其方式有：第一，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第2199（2015）号决议确认了这一点，其中提到通过出售从武装冲突区抢劫和掠夺来的古物筹措的资金的用途；第二，阻碍实现和解与恢复民主治理的进程，企图抹灭和亵渎社会、文化和经济资产；第三，给国际社会造成损失。正如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所声明的那样：

“属于任何人民的文化财产如遭受到损失，也就是全人类文化遗产所遭受的损失”。

国际刑警组织自1946年以来一直在世界范围以执法机构名义打击这些犯罪。在这一努力中，我

们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伙伴密切合作。

我们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努力注重国际刑警组织任务授权的核心——跨界收集和交换至关重要的业务信息，包括与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执法机构合作和交流。在这一努力中，我们面临独特挑战。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和身份证件、武器、谍报和被贩运财产的重要犯罪信息，往往散存于这些地区的行为体。

将这些信息整合成为单一业务流程是国际刑警组织的主要目标。我们192个成员国，包括那些处于冲突局势中的成员国，其中每个国家的中央局，都充当与国际社会进行犯罪数据交流的门户。将信息收集与分享协调成为一个中央集成枢纽，可避免情报漏洞、防止各自为政以及促进国家主权和东道国对资料的自主权。这样，执法机构共享的关于被盗文物的信息，就会获得国家当局所要求的可见度——要么提请公众或拍卖行和经销商等私营实体注意这一信息，要么将这一信息输入我们拥有超过50000项记录的全球数据库。

最近，国际刑警组织从我们在巴格达和大马士革的国家中央局收集了信息，查明从叙利亚的拉卡和巴尔米拉以及伊拉克的摩苏尔盗窃的文化价值不可估量的物品。应这两个国家请求，我们立即将此情况传给执法机关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醒他们注意这些盗窃事件，并为追回这些物品提供便利。同时，通过国家门户收集的情报被用来确认贩运路线和所用方法。作为我们国际业务会议和专家论坛的一部分，我们与成员国分享了这一分析，并交流最佳做法和进行培训。

最后，我们正努力增进情报的实时查阅，包括为此将我们的数据库升级，以便能够存储物品三

维图像。正在开发一个移动应用程序，以使实地警员，包括冲突地区内的警员，能够存取、上载可疑物品的照片，并将这些照片立即同我们的记录进行比对。

在我们今天讨论如何继续执行第2347（2017）号决议时，我谨提出两个行动项目供安理会审议。

第一，当务之急是交流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路线、作案手法和贩运嫌犯的信息。必须在遵守渠道不重叠这一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迅速地分享这些数据。

第二，我们必须建立专门从事文化财产保护和调查贩运遗产案件的专职警察单位和国家数据库。早在1969年，意大利就成为第一个在宪兵部队内建立此一机构的国家。这是国际社会在第一线管辖权方面可以采用的一个模式。它确保通过单一国家联络点进行协调、查获被盗物品的机会、和复杂案件中的专门调查能力。

最后，我要重申，国际刑警组织致力于同我们的长期伙伴组织和新设反恐办公室密切合作，在世界范围开展斗争，保护文化遗产，防止恐怖主义融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施托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比安基先生发言。

比安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主席国意大利让我有可能就处于恐怖主义团体威胁下或武装冲突中的文化遗产保护的目前趋势和状况提出一些思考。

过去25年期间，我代表意大利文化部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了在危机地区采取的一些举措，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以及在危机后的阿尔及利亚与教科文组织协作采取的举措，到2003年战争后在伊拉克采取的举措，不一而足。我们有一些干预措施还要求促进和监督各国主管部门之间的技术合作。鉴于在这一领域长年积累

的经验，我们极为重视第2347（2017）号决议，因为它根据近几十年冲突局势中出现的变化，更新了保护面临风险遗产的国际行动框架。

今天，冲突地区的纪念性文物成为敌人的眼中钉，被视为身份的象征，因而值得亵渎和摧毁。抢劫和非法发掘成为犯罪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收入来源。过去25年来，发生了无数破坏事件。教堂、清真寺和考古遗址遭到侵犯，而被抢劫物品则帮助扶植了兴旺的非法市场。

必须重申，恐怖主义分子不单单追求发财。他们想要的远为更多。他们想毁掉人们的身份，并以暴力破坏合法的制度。例如，我们可以考虑一下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摩苏尔市中心实施的破坏，2014年6月占领后不久，那里80个著名建筑物中有36个被全部拆毁。为什么？因为它们是什么派社区的遗产。鉴于这些经验，第2347（2017）号决议概述越来越重要的三个行动领域。

首先是收集和分发古迹和考古遗址的技术数据，以及更多地使用现代技术，例如卫星遥控领土，对可能造成的损害进行系统和合理的评估。其中一个例子是对被占领的伊拉克尼尼微省遗产的调查，它不仅是通过卫星照片，而且还依据伊拉克政府70年代编制的一本宝贵的考古地图集进行的。

二是加强执法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调，专门打击国际犯罪、防止非法挖掘、协调海关手续并检查文物贸易。

三是通过促进快速恢复它们的危机前的能力，支持受影响地区的行政管理。更重要的是，必须持续和认真地尊重敏感性和特性。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适合各自传统的法律和行政结构。事实上，第2347（2017）号决议恰当地呼吁国际社会在尊重所有各国主权的同时，协助会员国实施对文化遗产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比安基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意大利主席国召开这次重要的通报，并感谢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尤里·费多托夫副秘书长。我还要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奥德蕾·阿祖莱女士，并祝贺她承担新的职务。感谢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斯托克先生和意大利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负责人亚历山德罗·比安基先生深刻的通报。我们赞扬他们为保护和恢复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所做的一切努力。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17/969），因为这使我们能够全面审查这个问题，并评估其严重性和规模。为了执行全球行动，所有国家都有必要认识到为了全世界保护和修复各个国家的文化和历史遗产的重要性。遗产本身承载一个国家的文化和文明的典范。遗产的破坏不可避免地导致社会丧失其精神、气质和根源，从而丧失其特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认为，保护文化遗产和培养多元化对于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哈萨克斯坦赞扬教科文组织在保护和恢复世界文化遗产方面的突出作用。我们强烈赞同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同样，我们完全支持其他值得赞扬的举措，如团结保护遗产运动，并呼吁为教科文组织的遗产应急基金作出更大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承认关于保护文化、促进文化多元化的呼吁是持久和平的关键，这是意大利发起的，所有会员国应共同与之合作。

为了使我们的全球措施变得有力和有效，我们建议所有缔约国批准和统一与文化遗产有关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因为走私文物是跨国的。所有会员国还必须加入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同样，他们也应该加入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我们同意各位通报人的意见，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各国必须加强其机构和机制，配备专业单位和充足的工具，并对海关、边检、执法和司法当局进行培训。此外，应严格执行制裁制度，将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严厉入刑。我们同意通报人的看法，即我们需要与商业协会、文物市场和私人交易商密切合作，并且对文物和遗址开列清单和记载在案。只有我们拥有社区意识、教育和更广泛的公众支持来结束这一祸害，我们的努力才会取得成果。

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协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行第2347（2017）号决议。我们特别感谢该组织在6月份在阿拉木图举行了关于改进中亚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在次区域一级发展更好的机制和合作，以解决执行现有国际法律标准方面的有关挑战。

我们谨指出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防止故意破坏文化遗产并确保对此类罪行追究责任方面的国际合作中不可或缺的工作。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执法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会员国对犯罪不予重视。我们必须听取这个意见。我们支持如于尔根·斯托克先生所述的国际刑警组织的努力，设立专门的单位和专门的国家数据库，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并出版有关于犯罪的统计数据的小册子。这将使国际刑警组织能够加强其在区域一级的业务，并分享关于非法出口被盗物品渠道的敏感信息。我们还支持分析支助和监测组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关于被盗艺术品的数据库积极交流关于查获古物的信息，并通过世界海关组织的文物实时通信平台交流关于查获和调查的信息。

作为《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以及上述1954年和1970年公约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保护和维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所作的努力，这是全人类的丰富遗产。

星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各位通报人的热情和重要见解。

文化遗产代表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历史和身份。同时它体现了我们共同的人性价值。然而，正如阿富汗、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和世界其他地方所显示的那样，我们正面临一个残酷的现实，那就是文化遗产受到恐怖主义团体作为战争手段的破坏、掠夺和走私。日本强烈谴责这种滔天罪行。

因此，保护文化遗产不仅仅是一个文化问题。这是一个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谈到和平与安全时，我们不能忽视文化方面。因此，日本赞扬意大利主席国再次将这一重要话题带到安理会。

日本长期以来一直特别强调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我们恢复柬埔寨吴哥窟和保护阿富汗巴米扬遗址等项目的公、私、学术伙伴关系都是证明。通过这些努力，我们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是一种心灵上的建设和和平的形式。这无疑有助于一个民族或国家的重建和维护和平。基于我们自己的经验，我想提出一些日本想和安理会成员分享的见解。

首先，日本重申充分致力于推动国际规范的深化、普及和实施。在这方面，日本欢迎通过第2347（2017）号决议，因为这是在规范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日本决心稳步履行由该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日本是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在这些法律框架下采取了各种国内措施。我谨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其他国家，与我们共同开展努力。

第二，我们必须落实以追究犯罪者责任为重点的全球刑事司法应对措施。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为协助会员国所开展的协作，对于完成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日本认真关注马里的司法案件。在该案中，国际刑事法院将攻击廷巴克图宗教建筑物的责任人判处九年监禁，并下达了赔

偿令。这是第一项清楚表明毁坏文化遗产构成战争罪，并且应当追究犯罪者责任的判决。

第三，应当鼓励通过能力建设保护文化遗产。日本政府根据其将文化方面的贡献作为国际合作优先领域之一的决定，在1989年设立了教科文组织日本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信托基金。迄今为止，我们已经为该基金捐赠约6800万美元，用于在61个国家开展的44个项目。

最后，我谨强调必须增强伙伴关系，因为我们必须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采取综合和多方面的应对措施。旅游部门、博物馆和经销商等广大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至关重要。

最后，我谨表示，加强对其他文化的尊重是我们的集体行动取得成功的基本起点。日本完全致力于与联合国和会员国开展协调合作，以我刚刚提到的四个要点为重点，保护文化遗产，阻止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实施暴行。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意大利一直致力于解决保护濒危文化遗产的问题。法国与意大利始终以保护人类遗产为共同目标，该目标深深地植根于我们共同的DNA，它引导我们在3月份共同起草了第2347(2017)号决议草案。这项决议是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国际会议的成果之一。正如其他人所说，这是第一项专门关于在冲突局势下保护遗产的决议，它第一次涵盖了对遗产的所有威胁，无论这些威胁是否由恐怖主义团体构成。

还请允许我热烈欢迎奥黛丽·阿祖莱女士来到联合国，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尤其重要、清楚明了的首次情况通报。我预祝她在执行新的职责时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兼反恐办公室主任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以及意大利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负责人Alessandro Bianchi先生尤为有益的通报。

对法国和对联合国而言，考虑到保护文化遗产不仅至关重要，而且关乎存亡，因此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现在是、将来也依然是一项首要任务。我只谈三个要点。

首先，我谨提出一点意见。尽管我们作出了努力，但尤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文化遗产如今仍受到严重威胁。在巴米扬、廷巴克图、巴尔米拉、尼尼微、摩苏尔和埃尔比勒，文化遗产遭到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团体毁坏的痛心例子比比皆是。遗产保护不仅是文明问题，也是安全问题，因为非法贩运被掠夺文化物品正在资助恐怖主义网络，它是导致武装冲突不断发展的一个因素。古物贩运的收入壮大了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组织。从战乱国家盗窃的文化财产反过来给冲突火上浇油。正因为如此，法国支持采取某些维和行动，为相关国家当局提供保护文化和历史遗迹方面的援助。

正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回顾的那样，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已经在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支持马里当局保护和维持其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347(2017)号决议为在安全理事会请求下，将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此类支助纳入其他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奠定了基础。本着这种精神，整个国际社会仍必须全面行动起来。

第二，我要谈谈法国的承诺。在欧洲一级，法国致力于拟定一份专门关于管制文化物品进口的欧共体新文书，目前正在布鲁塞尔讨论其案文。在国家一级，法国正在执行与第2347(2017)号决议目标相一致的多项措施。我就不一一列举，但我要强调两项具体措施。

第一项措施是加强法国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立法。例如，2016年6月3日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确定了一项新的刑事罪，旨在惩罚蓄意参与从恐怖主义组织所在地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文化部拟定的2016年月7日法律补充并强化了这些条款，该部门尤其规定对文化物品的进口实行海关管制。第二个例子是法国警

方、特别是打击文化财产贩运中央办事处，尤其是在开展调查的背景下，通过信息共享交流与刑警组织开展合作，而此项工作得益于该组织全面、安全的沟通系统。

在国际一级，法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议于2016年底在阿布扎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我们召集各国、公共机构、私营伙伴、科学家和主要非政府机构参加会议，共同建立一个保护濒危文化遗产的国际联盟。正如阿祖莱女士回顾的那样，阿布扎比会议启动了两项前所未有的举措。第一是建立一个保存濒危文化财产的安全区网络，第二是建立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国际联盟。法国已捐出了第一笔认捐，与董事会有关的工作也已经启动。教科文组织还将担任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国际联盟不参加投票的成员。

所有这些举措都与教科文组织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文化多样性领域的行动的战略互为补充，并与现有的国际公约保持一致。法国还凭借区域一级的多项行动，尤其是通过培训遗产专业人士、警察和海关管理人员，与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与其遗产遭到威胁的国家开展合作。

最后，这也是我最后一次讲话，我想强调联合国在保护濒危文化遗产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第2347(2017)号决议是我们向共同努力保护濒危遗产迈出的历史性一步。我要赞扬奥德蕾·阿祖莱女士所起的作用。决议促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倍努力并确保努力的一致性。

我赞扬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遗产和作为一种和平工具和人类道德良知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回顾文化将男人和女人与其历史和土地联系起来，编织其未来的社会结构。由于教科文组织的努力，各国通过了一些关于保护我们共同遗产的重要公约，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了承诺。在当今世界，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授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意义，因为它自成立以来所体现的价值观正在受到质疑。

除了欣见第2347(2017)号决议认识到需要起诉对文化遗产犯有战争罪行的责任人之外，法国还对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近期加强伙伴关系表示欢迎。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情况，向正在威胁文化遗产的武装恐怖团体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另外，这还证实了法院近期就这一问题特别与教科文组织和法国合作开展的工作。

我还要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它们通过技术援助或法律和警务合作，提高了各国对这些大部分仍然不为人知的问题的认识，在预防贩运文化财产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也在针对恐怖团体贩运文化商品问题开展出色的分析工作。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并信赖他们的技术专长至关重要。

这些组织和实体的每一个都应发挥重要作用。第2347(2017)号决议请它们与会员国更好地协调工作，并确保采取统一的办法。我们的集体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以丧心病狂地企图否认历史的方式毁坏文化遗产以及防止将其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激起冲突。法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并希望安全理事会仍然充分参与解决这个重要问题。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感谢我们的通报者，也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7/969）。报告全面总结了我们在第2347(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为保护文化遗产地采取的各种行动，以及或许更重要的是，我们还能为防止任何进一步破坏做些什么。

在最近几年里，随着中东和非洲多地爆发冲突，恐怖分子不仅试图破坏我们今天选择的生活方式，而且还试图破坏我们的遗产和人类如何生存下

来的历史记录。这种企图消灭不属于自己的文化，无论是通过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罪，还是通过战争罪，往往都与破坏文化遗产和身份认同密切相关。正如我们在巴尔米拉、尼姆鲁德和廷巴克图所看到的，这些残暴的组织不仅拆除，而且还从属于全人类而非自私个人的文物贸易中获利。通过这种贸易，他们为自己更多的活动获得资金，要么试图扩大自己的地盘，在国外制造恐怖活动，要么传播他们的恐怖思想。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讨论的，这就是我们为什么特别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对直接攻击廷巴克图宗教和历史建筑物的人判刑的原因，我们鼓励法院对所有为这种罪行帮凶的人员进行起诉，以期对那些今后可能有意采取此种行动的人起到震慑作用。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列教育和提高认识项目。我要赞扬意大利在文化保护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除了通过法律和司法手段采取统一国际行动之外，这种实际行动对支持那些面临最大危险的国家至关重要。

我谨与其他人一道祝贺奥德蕾·阿祖莱女士当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并欢迎她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在此领域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我们鼓励新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活动进行审查，以期将其资源重点投入将会产生最大影响和明显物有所值的计划和项目上。

为确保取得进展，公共资金需要与慈善和私营部门投资相匹配。我赞扬那些已在支持这方面工作的信托基金和基金会。我们需要有更多组织以它们为榜样，与各国政府、多边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保护我们共同遗产，造福人类。

请允许我花几分钟时间来讨论一下联合王国在此领域内采取的国家行动。自第2347（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已经批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并且加入了其两项议定书。这证明我们重视强力回应恐怖分子、掠夺者及其他邪恶势力破坏文化遗产问题。

我们的执法机构正在继续努力阻止文物进入或离开联合王国。考虑到联合王国古玩市场的规模，我们希望这将继续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还设立了最初金额为4000万美元的文化保护基金，该基金已在帮助保护和维持冲突地区面临危险的遗产，并提供极其需要的技能和专业知识，确保为子孙后代保护好我们的共同遗产。

这也将冲突后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支持族群和民族和解。我们知道，得到适当保护的遗产地可以通过可持续旅游等方式产生经济和社会利益。我们的文化保护基金已为阿富汗、黎巴嫩、埃及、苏丹、也门和土耳其境内的一些项目提供支持，但我们非常希望为中东和北非境内的其他项目提供支持，因此，我们正在探索将该方案的范围扩大到文化遗产面临危险的其他区域。

正如秘书长报告明确指出的，世界遗产地及其他标志性古迹和文物遭到故意破坏。我们应该而且必须尽力阻止此类行为重演。文明、教育和我们共同的文化遗产将会战胜恐怖分子的破坏、野蛮和分裂行为。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意大利组织今天的通报会以及支持保护冲突局势中的文化遗产。我们还感谢所有通报者各自的介绍。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奥德蕾·阿祖莱女士，并祝贺她最近当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S/2017/969），报告中说明，教科文组织《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中的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和也门境内的文化遗产继续因武装冲突而遭到损坏、掠夺、毁坏和非法挖掘。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也门阿拉伯半岛境内的基地组织掠夺和走私文物以及持续盗掘文化遗产地的行为也令人极为关切。贩运文化遗产继续为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资助其活动产生收益。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2347（2017）号决议通

过前和通过后出现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机构能力建设、立法问责和执法措施。我们还欢迎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为此所做的工作。

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不对文化财产采取敌对行动，不将文化财产用于军事目的，并避免给此类财产造成意外损害，除非它紧邻军事目标或出于军事需要不得不为之。要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对文化遗产进行此类特别保护，就必须实行全面办法，包括采取一系列广泛措施，旨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框架和确保为财产建立问责制。

我们确认，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损害、破坏和掠夺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各国还必须在其刑法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起诉和惩罚对破坏、抢劫、损坏或贩运文化遗产负有责任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加强这一合作，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第2347（2017）号决议范围内这样做，具有重要意义。此类努力可得到国际和区域层面措施的补充，并且可能包含立法执行、司法合作和临时保护等。正如第2347（2017）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获得授权时，也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应相关当局请求，协助该当局保护文化遗产免遭破坏、非法挖掘、抢劫和偷运。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的支持。

在我们看来，除授权维和特派团协助各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外，安全理事会还可以为保护文化遗产以及防止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贩运、盗窃、掠夺或不当据有此类遗产作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继续为此发挥重大作用，为委员会提供关于非法买卖文物

的相关信息，以便委员会能够根据安理会第2347（2017）号决议进行列名。

最后，我谨强调，必须继续贯彻落实根据第2347（2017）号决议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确定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文化遗产的保护。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欢迎你召开此次防止恐怖组织与武装冲突破坏和走私文化遗产问题公开会，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阿祖莱总干事、费多托夫执行主任、施托克秘书长和比安奇先生的通报。

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是传承人类文明的载体，也是平等、包容和多样文化的象征。近年来，不断发生恐怖组织与武装冲突破坏宝贵文化遗产的行为。恐怖组织还将走私、贩运文化遗产作为融资手段。这些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对世界文化与文明的蔑视。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努力，打击恐怖组织的破坏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恐怖组织走私、贩运文化遗产的渠道，保护冲突地区的文化遗产。

第一，应切实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充分发挥联合国安理会相关机制的作用。安理会第2347（2017）号决议为保护文化遗产提供了合作框架，成员国应当承担起首要责任，切实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要求，通过完善国内立法，建立预警机制，强化执法能力，坚决打击恐怖组织破坏和走私文化遗产的行为。联合国安理会及其下属机制应当充分发挥作用，协助会员国提高相关能力建设，切断恐怖组织利用走私和贩运文化遗产进行恐怖融资的渠道。

第二，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不断推进相关国际合作。冲突地区国家文化遗产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有关国家应制定保护本国文化遗产的安全政策，尽早加入相关国际合作框架。国际社会应在尊重冲突地区国家主权和对文化遗产所有权的基础上提供建设性支持。联合国教科

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应发挥优势，建立非法贸易等犯罪活动数据库，分享有关情报和信息，形成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的国际合力。

第三，应加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促进冲突地区稳定与发展。各国应共同弘扬世界文明多样性，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以文明交流、互鉴，超越隔阂和冲突。各方应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协助冲突地区国家推进政治进程与实现民族和解，早日恢复和平与稳定。国际社会应当帮助有关国家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早日实现减贫脱困和共同繁荣。

文化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中国一直积极支持、参加保护濒危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愿同各国一道，为防止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作出更大贡献。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意大利倡议举行本次会议。我还要向奥黛丽·阿祖莱女士表示特别的欢迎，并祝贺她当选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我还感谢所有通报人所作的重要贡献。他们向安理会提出的观点大大丰富了我们今天的讨论。

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由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抢劫和贩运文化遗产的行为，具有即期和长远后果。我们重申坚决谴责这些充满仇恨和玩世不恭的做法。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7/969）所显示的那样，在伊拉克、叙利亚、也门和利比亚，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问题特别严重，这些国家有些遗址永久受损，我们的共同继承财产永远丧失。尽管达伊沙显然已被从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领土击退，但有关继续攫取源自这些地区的古物的报道突出表明，我们必须继续予以关注。

历史表明，文化遗产往往因其自身的价值而成为目标。因此，继续开展保护文化遗产的预防工

作，包括秘书长在其关于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7/969）中建议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承认教科文组织作为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制定机构的主导作用，并欢迎它为打击破坏文化遗产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而作出的努力。瑞典正在积极支持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我们很高兴在最近批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之后，成为该公约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中的一员。

今天的会议清楚表明，众多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潘多拉行动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例子。2016年10月和11月，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与许多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开展了这一联合行动，缴获了大批艺术品和文物并逮捕了相当多的人。

瑞典越来越重视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罪行。正如阿祖莱总干事所提到的那样，2016年，我国警察部队成立了野生生物和文化遗产犯罪问题特别单位。瑞典警察当局内还有一位专职的国家协调员，负责研究这一领域的战略和情况发展。我们正在继续努力提高前往冲突地区旅行的瑞典国民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对海关官员进行与文化财产进出口条例有关的培训。

与所有形式的贩运活动一样，必须关注交易的需求方。举证责任不能完全由受战争或恐怖主义影响的国家承担。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谈到艺术品和古董市场的作用。瑞典国家文物委员会与瑞典的主要艺术和古董经销商开展对话，提高他们对安理会决议的认识，以强化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斗争。经修订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也为私营和公共部门在这些问题上共同努力建立了更强有力的激励机制。

展望未来，我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培训工作人员时、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的规划过程中以及在建立新特派团时，酌情纳入保护文化遗产的内容。我们期待教科文组织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

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一道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在预防工作失败的情况下，必须追究攻击和破坏文化遗址的责任，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正如Al Mahdi一案所示，在国家当局不愿意或没有能力适当调查和裁判这类罪行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期待其他调查机制，如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伊拉克境内达伊沙罪行调查组等，在打击此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开展重要的工作。

最后，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呼吁通过遗产教育和其他活动，与民间社会、各社区和青年进一步接触并建立伙伴关系。希望通过加强与我们共同遗产的联系，加深对这些共同遗产的理解，我们可以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宽容，并建立包容的社会，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而且这样的社会首先也不易陷入冲突。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热烈感谢和赞扬意大利和法国代表团再次邀请我们，就像8个月前于3月24日邀请我们一样（见S/PV.7907），根据德国思想家海因里希·海涅的格言“他们如果烧书，最终还会烧人”，进行思考并采取行动。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在国际舞台上的血腥行动不幸地证实了这一悲惨的普遍现实。

我还要感谢并赞扬今天的各位通报人，他们是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奥黛丽·阿祖莱女士——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她被任命领导该机构并祝她工作圆满成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以及意大利文化部保护文化遗产项目负责人Alessandro Bianchi先生。他们作了令人钦佩的发言，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果断和协调的行动，防止和制止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遗产

的行为，并在可能时，恢复这些遗产或将其归还合法所有者。

关于文化遗产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人们已经充分阐述，因为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整个社区、社会、人民和民族认同的一部分，对他们而言，这些遗产是共同价值观的参照。这些遗产是凝聚力和团结的源泉——正如塞内加尔前总统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所说，是一起生活的共同意愿。安理会借由通过历史性的第2347（2017）号决议，充分确认了文化遗产的这一重要属性。

以破坏、掠夺和贩运财产为特征的恐怖主义团体的犯罪行为致使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激增，同时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这是日益危及世界文化遗产的因素之一。有组织地掠夺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已经成为恐怖主义团体的一种战争手段，这些团体随后利用这笔收益资助其犯罪活动。这些犯罪集团对阿富汗、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境内的文化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破坏和野蛮洗劫，尤其是2012年对333位圣者之城廷巴克图陵墓群的破坏，让塞内加尔感到震惊。因此，我们积极促成于2012年6月发表《圣彼得堡宣言》，谴责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

因此，在冲突局势中保护世界文化遗产显然是国际社会必须迅速适当应对的一项重大挑战。2016年12月2日和3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保护濒危文化遗产国际会议为作出此种应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鉴于这一威胁持续存在，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努力采取新战略应对恐怖主义团体的疯狂破坏行为时，必须采取包容性的办法。鉴于这一态势，如第2347（2017）号决议第17段（j）项所述，必须采取步骤尽可能准确地清点从冲突地区非法移走、运出或转移的文化财产和其它具有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以确保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尽快予以返还。

我们还欣见，第2347（2017）号决议第4段具有现实意义，其中申明

“在某些情况下……，非法袭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可构成战争罪，必须将此种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再次赞扬2016年9月27日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在人类历史上，国际刑院首次将破坏宗教和文化遗产的行为定为战争罪，并根据该项决定判处此种行为的实施者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9年徒刑，确立我们希望今后将作为一种威慑的重要法律先例。塞内加尔鼓励将支持保护文化遗产的内容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以便维持第2100（2015）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及其后相关决议树立的榜样，其中最新一项是第2364（2017）号决议，在题为“支持保护文化”的第22段(c)项授权马里稳定团

“与教科文组织协作，酌情在可能时协助马里过渡当局保护该国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遭受任何袭击。”

由于保护文化遗产首先是其所在国的责任，联合国和其它相关机构必须向提出这方面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建立国家保护机制所需的一切支持和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一个保护濒危文化遗产的国际基金。同样必须通过教科文组织适当方案框架内的联合举措加强双边、次区域或区域合作。同样，加强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其它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也将有助于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更好地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活动和举措。

最后，基于贩运文化财产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我同秘书长一道，如他在其报告（S/2017/969）第111段所述的那样，吁请会员国审议第2199（2015）号、第2253（2015）号和第2368（201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对第2347（2017）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起到补充作用。最后，导致我们今天聚集一堂的法国-意大利倡议是文化和

文明间对话的一部分，这对我国非常重要，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第2347（2017）号决议所述关于冲突期间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来自恐怖分子的此种遗产的任务并未失去现实意义。我要感谢各位通报者详细通报各自负责的机构的工作情况及其对国际社会目前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所作的透彻分析。我们同其他人一道祝贺阿祖莱女士被任命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并祝她一切顺利。

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业能力，并积极发挥这种能力，包括在为各国提供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犯罪的技术援助方面。我们对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今后的工作寄予厚望，该办公室肩负着协调联合国和伙伴组织反恐努力的至关重要任务。

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研读了秘书长关于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7/969）。我们注意到报告提供资料，介绍我国为打击破坏和非法贩运珍贵文物的行为所作的积极努力。我们在中东和北非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斗争行将告终，为这项成就作出的主要贡献是俄罗斯航空部队在叙利亚取得的成功。然而，修复恐怖分子对该地区文化遗产造成的破坏将需要很长时间。大量遗产永远灭失。此外，文物交易所得收入仍是恐怖分子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尽管打击此种非法活动的斗争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已有一段时间。在我国代表团的支持下，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均阐述了打击通过贩运文化财产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任务。然而，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

恐怖分子及其所属犯罪团伙利用一切可能的漏洞向国外运送文化财产。例如，俄罗斯边境管制当局得以没收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地盘窃取的奥斯曼时期的瓦当和叙利亚的其它文物。如果当局不

予没收，叙利亚的部分文化财产就会辗转非法落入私人收藏家手中。据我们了解，这种文化财产交易主要由匿名经销商开展。通过互联网非法获取此类物品的案件也有据可查。不幸的是，很难跟踪这些交易，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难以鉴别走私的文物。几个月前，《纽约时报》发表一篇引人关注的文章，介绍将文物走私到欧洲和其它地方的办法。有鉴于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向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在这些组织经费来源方面所掌握的任何信息。我们要着重强调将参与同恐怖分子进行文化财产交易的个人和组织列入制裁名单的重要性。

重中之重是根据第2347（2017）号决议对文化遗址和文物进行排雷。该决议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它国际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我国是率先作出回应的国家之一。如今，任何地方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排雷和保护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都没有叙利亚的问题严峻。俄罗斯武装部队国际排雷中心的专家正在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仅在巴尔米拉一地，我们进行排雷的面积就超过2000公顷，同时还鉴别和拆除24000多枚爆炸装置。不过，我们为保护巴尔米拉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不限于此。例如，11月举行的第四次圣彼德堡文化论坛举办了巴尔米拉图片展，其中包括这座古城的三维模型和高清地形图，均由俄罗斯科学院的专家提供。

总体而言，我们要着重强调让专家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进行参与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教科文组织与艾尔米塔什国家博物馆签署的关于主要在中东冲突地区保护和恢复文化财产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最后，我们重申决心在执行第2347（2017）号决议方面与所有有关各方发展合作。我们愿意随时积极分享我们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恐怖分子破坏方面的经验。我们相信，打击恐怖分子摧毁古代文明记忆的野蛮企图是全球共同的历史任务。

因乔斯特吉·霍尔丹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今天上午听取的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奥德蕾·阿祖莱女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先生；意大利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负责人Alessandro Bianchi先生所作通报。我们向他们表达我们对他们工作的支持。

玻利维亚作为一个遵守国际法的国家，拥有丰富的文化历史和文化遗产，我们制定了国内立法和机制，以对其文化遗产进行规范分类、登记、归还、保护、保存、恢复、防护、存放和保管。

玻利维亚还批准了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并在多边、区域和双边论坛上分享良好做法。有了这种认识，并意识到文化遗产作为人民身份的生动写照而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们强烈而明确地谴责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和犯罪集团有系统地掠夺、贩运、走私、销毁等相关活动，它们通过走私和非法出售文化遗产资助他们的犯罪活动，其收益被清洗并送往避税港，很少或根本没有管制，特别是投资于第三产业。

恐怖主义集团之所以能够通过这些犯罪行为取得巨大经济收益，主要是由于治理差，秩序和安全力量薄弱，缺乏防止这种行为的边界控制。因此，我们必须重申，这些情况主要是由于实行政权更迭、干涉主义和干涉国家内政的政策造成的。

秘书长的报告（S/2017/969）明确指出，自第2347（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全面落实。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应对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遗产和财产方面的挑战的有用工具。各国与包括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国际社会必须推动和加强的优先事项。

我们还认为，部署在内部冲突地区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采取联合行动将有助于切实加强努力，建设打击非法贩运文化遗产的能力。我们认为，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还必须着重于使文化遗址恢复到冲突前的状态，还包括排雷行动，以清除这些地区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杀伤人员地雷，只有在安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冲突后恢复和复原工作才能开始。因此，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在协调和开展联合地雷行动方面积累的积极经验可以在其他国家推广，在联合地雷行动中，马里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一道，开始了一项消除这些威胁的总方案。

此外，那些在其正式和非正式市场中发现和收回文化遗产的国家，必须制定并采取挽救和归还所述财产的政策，要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国际文书所载准则。

在这方面，还需要加强司法机制，以便能够参与此类犯罪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同时，国际社会需要对这一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因此，诸如国际刑事法院在马赫迪案中就在马里破坏历史和宗教场所所作的判决，由此形成的判例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必要的基准。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反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无论何时由何人实施，都是犯罪行为，没有任何理由可言。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作的一切反恐努力，都必须得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务必要将此类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对其进行适当的调查、起诉和惩罚。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今天上午发言的所有通报者。我要特别向被任命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新总干事奥德蕾·阿祖莱女士致敬。

根据议程，这将是意大利担任主席的最后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因此，主席先生，请允许我

向你和你的整个团队就你们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你和你的团队得到适当的称赞。

文化产品是人们身份、历史和文化的物质表现，因此应该得到维护。属于世界文化遗产类别的文化艺术品具有非凡的普遍价值，因此保护它们是所有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为了我们的祖先和后代，我们责无旁贷。

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这一价值和保护它的必要性，并且通过了诸如《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等法律文书，该《公约》规定，对属于任何人的文化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是对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攻击。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认为，任何文化遗产的坏变或丢失都有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乌拉圭非常重视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努力，在这里我们强调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中心作用和重要性，乌拉圭与之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我们也认识到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等协调行动的价值。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和教科文组织去年11月签署的意向书，正式确定并加强合作。

第2347（2017）号决议规定，会员国对保护其文化遗产负有主要责任。决议敦促它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有关罪行，并在各个层面以各种方式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由于警察和司法合作，乌拉圭最近得以查获来自包括巴尔米拉市的不同来源的古物。

乌拉圭批准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并加入了《第二议定书》。它还批准了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在区域合作方面，去年4月成立了南方共同市场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产品技术委员会和南美洲

国家联盟（UNASUR），以促进联合打击贩运和非法出售文化财产的工作及其追回工作。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在国家一级，乌拉圭颁布了关于控制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18.494号法。该法包括从事买卖古董、艺术品和贵金属及宝石的拍卖人及自然人和法人，规定这些人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就可疑或不寻常的交易向乌拉圭中央银行财务信息和分析股汇报。

此外，今年2月的第42/017号法令还设立了全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起草减少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联合战略，管理被盗或被贩运的文化财产登记册并制定预防、查明、追回和归还此类物品的议定书。该委员会由教育和文化部、外交部、内政部、经济和财政部以及市长协会的代表组成，后者汇集了乌拉圭的地区主官。

委员会主席还是南方共同市场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技术委员会、南美国家联盟非法贩运文化遗产问题工作组以及本国参与或可能参与此问题的其他国际领域的合作联络人。

此外，在采取立法措施方面，行政部门正在起草一项法案，其中包括警方程序、交付程序、手续和与第三国文化部门的沟通等方面，以及建立一个关于被盗、追回或遗失的文化遗产物件的数据库，以及典当行，拍卖行和古董商的义务。

最后，我们要表示我们承诺继续努力执行第2347（2017）号决议，并愿意继续进行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保护文化财产和遗产。

叶列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意大利主席国召开这次会议。我还要感谢今天的通报人对我们讨论的宝贵投入。我特别热烈欢迎阿祖莱女士，我祝贺她最近当选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47（2017）号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日益严重的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古

物问题，这已成为世界各地许多武装冲突的一个特点。由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塔利班之流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最容易受到这些威胁的是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阿富汗和也门等国家。在某些情况下，恐怖分子为了轻易获利而采取的行动可能导致一个国家的考古记录的大量消失。在恐怖主义分子遭受重大地盘损失的若干国家，他们为了资助暴行而进行此类犯罪活动的能力有限。然而，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估计，从保护地和博物馆中挖掘或掠夺的文物非法贸易的价值仍是巨大的。

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7/969）所概述的那样，第2347（2017）号决议还远没有得到全面执行，因为各国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调整各自的立法。除了在联合国或区域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有关国际条约的普遍化之外，我想把我发言的余下部分限于各国可以侧重的以下措施。

首先是对文化遗产违法行为更广泛的入刑，并严惩古物方面的非法活动，如监禁或高额罚款。增加后者是重要的，以免被专业走私者视为简单的业务开支。这将有助于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第二项措施是加强进出口制度和各国的体制框架。执法部门和海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协调也将有助于有效开展对被偷运的文化财产的调查、起诉、扣押和返还。此外，各国必须确保关于贩运路线和罪犯的作案手法的更广泛的信息交流。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也必须积极开展合作，揭露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体，这些团体帮助恐怖分子从冲突地区出口被掠夺的文物。为此目的，还必须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联络以及利用其相关数据库。

第三，密切的公私伙伴关系对追踪非法进口的文物的销售是必要的。鉴于互联网已成为犯罪活动的重要渠道，应特别注意监督相关的网上拍卖。在这方面，艺术品市场参与者自我规范的发展尤为值得欢迎。

最后，需要联合国有关机构进一步监测第2347（2017）号决议对于防止文化遗产的破坏和走私的实际影响，以评估这方面的动态，并制定持久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要就意大利主席国11月份出色而专业地主持我们的工作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意大利主席国召集这次通报会。我要感谢秘书长关于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17/969）。我感谢所有通报人的宝贵发言。我谨祝贺阿祖莱女士履新。

第2347（2017）号决议的重要性在于重申保护文化遗产免遭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受破坏、掠夺或滥用。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因为它与各国人民和国家的历史和特征直接相关的场所、财产、博物馆或物品密切相关。埃及清楚这一事实。我们拥有令世人尊崇和赞叹的宝贵文化遗产。其次，我国得天独厚，地处的大陆和区域是世界大多数文化遗产的发祥地。因此，埃及意识到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团体破坏或掠夺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

尽管第2347（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和秘书长的报告发布以来的时间相对较短，但报告仍从法律、司法、立法、体制、程序和业务活动等方面适当评估了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以及与国际合作和提高认识有关的努力。我们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危险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但是，埃及仍要重点强调必须加以考虑的五个重要因素。

首先，我们强调各国负有保护本国文化遗产的首要职责。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的努力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属于必须恪守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申明，唯有通过对其境内文化遗产拥有控制权的国家，才能保护文化遗产，也才有可能为这些遗产建立安全区。换言之，埃及坚决反对一切以文化遗产为幌子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行为。我们坚决

反对假借在安全区加以保护和维护的名义，将任何国家的文化遗产转移到其境外的另一国。

其次，我们强调，教科文组织有必要以文化遗产问题专门机构的名义，继续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各类援助，使其能够保护各自的文化遗产。安全理事会不得讨论保护文化遗产的专题，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除外，即属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或解决安理会议程上国际冲突的情形。

第三，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避免和防止非法贩运和走私特别是来自冲突区的文物或文化财产，而且更具体而言，避免和防止通过恐怖团体这么做。

第四，各国必须编写在武装冲突期间从原址非法转移的文化财产清单。在这方面，需要同联合国实体和其它相关国际行为体开展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完好地恢复这些文物。

第五，我们必须确保维和行动包括一个部分，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保护其文化财产免遭破坏、掠夺或类似罪行。

最后，埃及强调，保护文化遗产是一项值得称道的目标，但是，我们认为，要汲取的真正教训涉及各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安理会自身必须确保密切跟踪其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各国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受邀者通报情况，同时还要感谢意大利举行本次会议。

今年早些时候，伊拉克士兵发现在摩苏尔乔纳的陵墓和清真寺遗迹下开挖的地道，这表明，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好战分子正在向位于同一地点的古亚述王宫掘进。伊黎伊斯兰国早在2014年就摧毁了地面上的这些历史性陵墓和清真寺，这种挖掘当然是在其后进行的。伊黎伊斯兰国的可能目标是什么？掠夺珍贵文物，然后在全球市场上贩运。我之所以讲述这个故事，是要说明

邪恶活动其实已成为伊黎伊斯兰国商业计划的一部分。

即使在赶走伊黎伊斯兰国之后，文化遗产和文物依然受到威胁，因为逃窜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可能会试图出售这些能够继续带来源源不断丰厚收入的文物。由于具备在互联网上出售掠夺物的能力，凡是有手机或接入互联网的人，都能轻易进入成本之高昂一度令人却步的市场。美国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和维持文化遗产。我国的政策是明确的：非法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同联合国和安理会成员一道申明，各国有责任维护和保护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遗产，并防止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包括非法牟利。美国继续有力地采取我国自有手段，杜绝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对进口叙利亚和一些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紧急限制依然实行，可有力阻遏可能的贩运者。

美国还通过谈判与16个国家达成双边协议，以阻止非法将具有考古和人种学价值的材料进口到美国境内。我们促请教科文组织1970《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凡其遗产面临危险的，都请求提供同样的保护。

美国国务院设立的文化古迹工作队重在回收和返还被掠夺的文物，并支持执法机构开展此种努力。美国联邦调查局保存有国家失窃艺术品档案——一个计算机化的失窃艺术品和文化财产数据库，并向世界各国执法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几年来，美国政府为美国东方研究院提供经费，资助其继续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北部开展重要工作。今年，我们扩大了该院的工作范围，将利比亚也包括在内。该院使用这笔经费，在这些地区使用卫星图像、人类智能和公共信息监测文化遗址，以记录伊黎伊斯兰国和其它行为体实施破坏和掠夺的证据。由于美国提供的资助，史密森学会也得以培

训伊拉克文化遗产专业人员，使他们做好准备，在安全局势允许时实施必要的干预。

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这些努力，并期待来年与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各种国际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以及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充分执行第2347（2017）号决议进行协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赞扬今天的各位通报人发表颇具见地的意见，并大力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因为它们越来越多地成为冲突局势下恐怖团体系统和蓄意攻击的主要目标之一，而且正如对我们的提醒那样，它们还被用来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提供资金。这些袭击影响民众的历史认同，破坏如容忍、尊重多样性与包容性等重要的价值观，从而阻碍冲突后的和解和受影响国家的长期稳定。

国际社会已通过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一案中发表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与教科文组织大会及其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议等方式，承认了破坏文化遗产与暴力侵害当地民众行径之间的关联。

至关重要的是，要在法律和操作层面制订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协调一致的措施。我们已把保护文化遗产和打击非法贩运文物作为我们主要的优先事项之一，包括我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期间，把地中海作为侧重点，因为在那里意大利的文化认同植根于几千年的交流，而当今的不稳定则危及我们的共同遗产。

我们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提出“文化蓝盔部队”的想法。我们支持“团结一致保护遗产”活动，成立了一支国家工作队，并倡导一种专注于危机地区干预的特定解决办法。我们与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担任了打击达伊沙全球联盟反

击伊黎伊斯兰国财金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我们还担任了打击走私考古文物行为工作分组的共同主席。

2015年以来，我们一直在纽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等众多组织合作，今天这些组织的负责人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我们还与包括法国和约旦在内的许多国家合作，处理保护文化遗产的各层面问题，并把打击非法贩运文物行为作为特别关注。具体而言，该倡议最后提出拟议中的一项供各主要利益攸关方采取的重要行动清单，以应对袭击文化遗产的现象。

9月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间隙举行的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暴行影响的高级别活动上，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安赫利诺·阿尔法诺先生再次强调，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是对和平的重大阻碍，因为它们煽动族裔间仇恨和实际仇恨，由此阻碍对话与和解。

为处理恐怖分子破坏性袭击与严重罪行增多的问题，正如许多发言者今天回顾的那样，法国与意大利一道——正如德拉特大使先前所说的那样，我们的眼光一致——联合倡导第2347（2017）号决议，将其作为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与财产的一个先进的法律框架。除其它外，该决议设想：推动相关国际文书的批准与执行；加大国际合作的力度；出台保障和维护濒危文化遗产的行动措施；促进文化多元化；推出防止和打击武装冲突局势下贩运被非法征用和出口的文化财产的行动措施，特别是恐怖团体为其行动筹集资金的做法；以及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可涵盖保护文化遗产免遭破坏的任务。

正如今天上午已经强调的那样，秘书长的报告（S/2017/969）首次概述了第2347（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载有根据该决议规定专门对未来行动提出的具体建议。报告表达了联合国系统对加强行动协调、加大会员国间合作力度的强有力承诺，因为会员国负有保护其社区和文化的首要责任。

我们将继续利用意大利宪兵部队和Bianchi先生这样的专家的专长，积极就该问题开展工作，因为意大利认为，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与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和解与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因素，对于人类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发展至关重要。没有文化，任何社会都不会繁荣。不尊重民族的历史与灵魂，就无法建立相互的关系。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由于这是11月份安排的最后一次会议，我谨表示，意大利代表团深切感谢安理会各成员、特别是我的同事各国常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安理会秘书处给予我们的各种支持。这是繁忙的一个月，本月，我们与安理会各成员一道始终建设性地处理了许多重要问题。没有各国代表团的辛勤工作、支持以及积极贡献，没有秘书处各位代表和各位有关会务干事和口译员，我们本不可能做到这些。

在我们的主席任期结束之际，我知道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祝日本代表团12月份工作一切顺利的。

中午12时15分散会。